

证券代码：830779

证券简称：武汉蓝电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修订〈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4.1.16“上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%及以上的，股东大会在董事、监事选举中应当推行累积投票制”的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草案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。我们认为，该议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修订〈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4.1.16“上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%及以上的，股东大会在董事、监事选举中应当推行累积投票制”的规定，对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。我们认为，该议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

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惠好、王征

2023年02月24日